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规范（指引）

为实现全覆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监管模式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文化和旅游行业实际，制定本抽查工作规范（指引）。

****第一条 定义。****本规范所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按照随机抽查相关业务标准开展执法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监管工作机制。

****第二条  统一“一单两库”建设。**依据省文化和旅游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编制形成本县文化和旅游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。《清单》明确抽查事项、抽查对象、抽查内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方式和事项类别，并及时公布；同时**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

****第三条  抽查频次与抽查计划。****每年度根据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办公室的要求，开展部门联合和部门内部随机检查，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辖区内检查对象的5%，省、市有关部门提出更高要求的，应按照最高标准执行。抽查采取差异化监管、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，要增加抽查频次，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****第四条  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。****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，原则上从业务科室及执法支队中各随机抽取1名，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依法回避。抽取的执法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，但因岗位调整、工作冲突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，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、允许调整更换。

****第五条  抽查的开展及后续处理**。**检查组长按照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的要求，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，其它组员应当配合、服从组长的安排，分工协作完成抽查任务。

执法检查人员依照抽查系统自动匹配或手动选配适用的检查表单，严格对照检查标准进行检查。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、抽样检测等方式，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，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、验资、评估、检验检测等第三方验证活动。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，委托单位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执法检查人员可以针对不同的检查事项内容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监督检查权，并视情况依法对当事人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。

对于需要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的，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1、预查比对。检查组按照检查任务要求，通过查询内部业务系统、相关信息系统和档案资料等，掌握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，结合抽查任务要求确定适合的检查方法和检查程序。经预查比对，对于适用的检查对象，按照“一对象一表单”的方式，确定符合本次抽查任务要求和抽查对象实际情况的检查表。

2、现场检查。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向检查对象发放检查告知书，告知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。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情况的，视情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现场检查情况，包括发现问题、处置措施及整改情况等，记录于相应检查表中。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相应检查表的当事人栏目中签字盖章。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现场检查人员在检查记录中说明情况，必要时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现场检查应进行全过程执法记录。

3、形成检查结果。执法检查人员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讨论确认检查表中的相关检查结果，并由具体负责检查的人员签字确认。

4、结果公示。除依法依规不予公开的情形外，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系统，通过公示系统公示。

在执行具体检查任务时，针对不同的检查对象特点，可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对上述检查程序进行调整或删减。

****第六条 纪律要求。****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，规范执法、文明执法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。

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渎职枉法的，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**第七条  其他。****涉及投诉举报、专项整治等执法检查可结合双随机进行，不受《规范》限制。

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

 2022年6月9日